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優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2,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優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2,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優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徐閔女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優世(其擁有西南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優世根據銷售貸款結欠賣方之款項金額約為30,024,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22,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貸款之面值；(ii)優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22,251,000港元；及(iii)優世集團之業務前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
- (d) 在無損上述(b)項條件之前提下，買方(倘適用)就成為西南之最終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證監會之必要批准。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c)項條件。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概無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須擔任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優世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藥品、提供廣告與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優世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西南。西南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登記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根據優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經扣除稅項前及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營業額	零	零
虧損淨額(經扣除稅項前及後)	約11,000港元	約3,4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優世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820,000港元及22,251,000港元。根據優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優世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優世任何權益，而優世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費用)約為230,000港元，即(i)已收代價與(ii)優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負債淨值及銷售貸款面值間之差額。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盈虧有待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當商機出現時可能用於其他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創造機會變現其投資，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令本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以專注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其他適宜之投資商機，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優世」	指	優世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優世集團」	指	優世及其附屬公司，西南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徐閔女士
「銷售貸款」	指	優世於完成日期應付、結欠或應計予賣方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無論有關款項於完成日期是否已到期並須予償還)，於買賣協議日期金額約30,024,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優世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優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西南」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優世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優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周啟華先生及柏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